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17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尤飞锋先生、陈学通先生、鲜丹先生，独立董事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陈翔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尤飞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在审阅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化工”）、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铝业”）、泰斯卡华峰（上海）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斯卡华峰”）、上海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峰瑞讯”）、江苏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峰瑞讯”）、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班恩”）、温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唯”）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5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尤飞锋、陈学通、段伟东、鲜丹、陈贤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